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良信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截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8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1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8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22,84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董事、副总裁乔嗣健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副总裁董晓丹先生、副总裁魏佳男女士、职工董事吴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部资产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云南信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由云南信托行使，云南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5.48元/股，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13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12-28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

3、注册资本：433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40.68	166,871.86
总负债	59,913.91	75,851.13
净资产	112,326.77	91,020.7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383.84	65,300.98
净利润	21,306.04	5,409.18

8、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9-26

2、注册地点：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3、注册资本：16188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90.31	40,881.07
总负债	9,800.55	12,494.43
净资产	29,489.76	28,386.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129.12	47,908.78
净利润	1,103.12	2,271.09

8、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债务人1：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2：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为债务人1担保最高金额7500万元，为债务人2担保最高金额6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提供了本次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59.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6022702190.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602270219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合并方，依法承继被合并方沧州东鸿包装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益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2025－010号。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沧州东鸿包装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定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定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工业科技存续，工投定远将依法注销，工投定远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工业科技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工投定远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定远的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工业科技承继，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事项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工业科技和工投定远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滕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滕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滕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滕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对滕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按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8.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49,695,71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相应期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厦建筑"，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5,000元澳门币，公司持有澳厦建筑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核发的《商业登记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商业登记编号：111965（SO）

（2）商业名称：澳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3）法人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4）所营事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

（5）资本：25,000元澳门币

三、备查文件

1、《商业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财佛燃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佛燃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和《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行业和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维护全体合伙人共同利益，经审慎研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粤财佛燃基金。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粤财佛燃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粤财佛燃基金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本次基金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实际使用18,02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29.80万元，公司将在2026年5月19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